

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文件

地环政[2016]50号

关于印发《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下发执行。



报:

抄送:

地球与环境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6份

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钻研，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安徽省有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学校相关评审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合所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各类奖学金评审。

第三条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名额由学院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结合其评奖资格条件，确定相应的分配名额，并报研究生院或有关奖项负责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构成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评委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除学业奖学金外，由当年未申请其它奖项的学生担任）任委员，其中委员结构和比例要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秘书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兼任。院评委会负责制定和完善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受理学院层面研究生的申请，组织实施初评以及申诉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根据学校规定的不同奖学金类别要求执行。

学院结合在校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数，依据地质和环境两个学科对国家奖学金、院士奖学金及学业奖学金名额进行相应比例分配。在符合条件人数不足时可不按地质和环境学科分配名额。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不分学科，按学校文件执行。适当鼓励专业型研究生取得创新成果。

第四章 申请对象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对象为我校规定学制内本院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其中，硕博连读研究生通过选拔后，自开始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起按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依据学校各类奖学金的评审办法及要求执行。综合考虑学生评选当年或评审时间段内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创新能力、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进行评分（具体计分方法见附件4表格）。

涉及到成果计时，各类成果登记计算的截止日期为评审月当月的第一天，且为研究生在籍时间段内取得。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用以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硕博连读的可从读硕算起）的科研成果应满足论文基本条件：即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2篇以上（含2篇）。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2篇折算1篇，且最多计1篇；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应满足论文基本条件：即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身份，或是导师以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身份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1篇（含1篇）。

当年符合上述条件人员不足时，按附件 4 表格计分执行。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由导师认可并推荐，向学院提出申请，并认真、如实地填写各类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研究生奖学金的理由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综合素质优秀等方面业绩，把握好具体的申请时间节点（依据学校文件下达时间，具体内容见附件 2）。

第十二条 院评委会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国家奖学金等需组织申请人进行公开集中汇报答辩，再根据申请者学习成绩、答辩成绩和创新能力的综合成绩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内按规定时间公示，若无异议，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校研究生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确定时，根据各学科分配比例（一年级除外），按计算成绩由高到低确定。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确定时，按学科分配余额，由成绩进行排序，取足相应的名次。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发放文件由学院、班级及时做好各项宣传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评审细则，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全日制基本学制内的研究生。

对于硕士一年级研究生申报国家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时侧重其发展潜力突出，其取得的成果及潜力评估由评审委员会单独认定。

在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再次申请者，只对获奖后时间段内成果进行认定。

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后当年一般不优先兼得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捐资成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申请院士奖学金，可同时申请其它类别奖学金，但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七章 研究生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院评委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评审条件，认真做好各类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研究生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第十六条 学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进行管理，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将接受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按校规校纪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获奖研究生应合理使用各类奖学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审时可根据学校文件要求作适当调整，如有与学校现行执行文件冲突部分以学校执行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或评审中出现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 附件：1. 论文分类表；
2. 重要时间节点；
3. 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答辩细则；
4. 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细则。

地球与环境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1:

论文分类表

| 等级 | 论文收录数据库 |
|----|--|
| 一类 | 《科学引文索引》（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
| 二类 |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
| 三类 |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安徽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 四类 |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

附件 2:

重要时间节点

按学校规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如下工作:

1、组织动员

201 年 月 日前对全日制研究生进行动员和布置，并通过学院网站等方式进行通知。

2、申请与初评

201 年 月 日前申报个人将由导师审核后的材料报学院评委会秘书老师处。

3、现场答辩与评审

201 年 月 日组织申请人进行公开集中汇报答辩，需准备好 PPT 及有关支撑材料。按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公示（如遇特殊情况会临时通知）。

4、材料报送

201 年 月 日报送材料至研究生院。

附件 3:

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报答辩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院士奖学金等存在竞争时，申请者需在学院集中汇报答辩。

一、汇报答辩主要内容

汇报答辩主要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思想表现。包括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参加集体活动及获得的荣誉等方面内容。

2. 科研表现。包括发表的论文、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获得科研奖励或专利等科研成果以及在科技创新竞赛、学术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3. 创新及发展潜力。包括专业知识、学科前沿掌握、学位论文研究思路以及创新能力等。

二、答辩成绩构成

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思想表现（20分），科研表现（50分），创新及发展潜力（30分）。见所附答辩计分表格。

三、答辩方法及时间

采用 PPT 汇报，汇报时间为硕士生 5 分钟左右，博士生 7 分钟左右。

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报 答辩计分表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学科 | 思想表现 (20分) | 科研表现 (50分) | 创新及发展 潜力(30分) | 总分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附件 4:

地球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细则

一、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分以下几种类型。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

总分=学位课平均分 × 30% + 答辩成绩分 × 10% + 科研综合能力分 × 60%

(2) 博士研究生

总分=答辩成绩分 × 10% + 科研综合能力分 × 90%

2、院士奖学金

评审过程中涉及到计时按附件 4 表格进行。

3、学业奖学金

(1)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 不分地质和环境学科计算, 按入学综合成绩评定。

二年级: 总分=学位课平均分 × 65% + 科研综合能力分 × 30% + 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分 × 5%-扣分

三年级: 总分=学位课平均分 × 25% + 科研综合能力分 × 70% + 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分 × 5%-扣分

(2) 博士研究生

总分=科研综合能力分 × 95%+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分 × 5%-扣分

4、其他类奖学金

根据申请学生年级及人数, 在满足其他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基础上, 按照学业奖学金标准执行。

总分=学位课平均分 × 25% + 科研综合能力分 × 70%+ 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 × 5%-扣分

二、学位课平均分

$$\frac{\sum_{i=1}^n x_i \times y_i}{\sum_{i=1}^n y_i}$$

学位课平均分满分为 100 分，学位课平均分= $\frac{\sum_{i=1}^n x_i \times y_i}{\sum_{i=1}^n y_i}$ ，n 表示学位课门数，i 表示第 i 学位门课， x_i 表示第 i 门学位课成绩（百分制）， y_i 表示第 i 门学位课的学分。其中学位课成绩以研究生处提供的数据为准，如有学位课暂无成绩，则仅计算已有成绩的学位课。

三、答辩成绩分

答辩成绩分满分为 100 分，主要由思想表现（20 分）、科研表现（50 分）、创新及发展潜力（30 分）三部分组成。根据评审委员会现场答辩计分的平均分进行统计，统计分数时去除最高、最低分后进行统计。

四、科研综合能力分

科研综合能力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硕士研究生以申请奖学金研究生的科研综合能力计分最高者为 100 分，其他硕士研究生科研综合能力分 = 该生科研综合能力计分 × 100 / 申请奖学金研究生的科研综合能力计分最高分。

博士研究生以全部申请奖学金研究生中：[科研综合能力计分 / 其读博士年数] 最高分作为 100 分，其他博士研究生科研综合能力分 = [该生科研综合能力计分 / 其读博士年数] × 100 / [申请奖学金研究生的科研综合能力计分 / 其读博士年数] 最高分。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成果计算自读硕士开始计算，其读博士年数自博士入学开始计算。

科研综合能力计分项包括：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申请软件著作权、申请国家专利、科技获奖、学科学术竞赛奖励以及参加学术会议等 8 项内容，具体各项计分见下表所示。

其他非上述项目内容的成果由评审委员会讨论是否计分或讨论修订规则待下一年执行。

五、思想品德及素质拓展与扣分

(1) 思想品德计分，以年级（班级）为单位，按研究生支部书记、辅导员、班级干部、党员代表不少于 5 人的要求组成考核小组，对年级（班级）同学进行思想政治表现打分，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分。打分分值原则上在 60-80 分之间，考虑申请者参加校、院、班级公共活动积极性的因素。

(2) 素质拓展计分，学生干部考核按优秀、良好、合格等级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校级文体活动获奖，按单项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团体奖项每个成员按上述对应等级和分值减半计分，校级以上按对应等级、分值和单团体双倍计分；其他各类获奖可参照此加分规则计分，计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其中学生干部包括班级干部、学生党支部委员、院研究生会干部，以及校级研究生会主要部长及以上干部，学生干部考核等级由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党支部书记和校研工部老师考核认定，并向院评委会通报。校级文体活动或其他获奖应为校级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组织的活动，以证书公章为准。

(3) 造成安全稳定事故、重大事项不报告、存在学术不端等实行一票否决，不参与奖学金评定。违犯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扣 0.5 分/次，其它需要扣分的事由酌情扣分，扣分由院评委会研究确定。

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科研综合能力 计分参照表

| 序号 | 内容 |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核查分 | 总计 | 备注 |
|----|-------|--------------------------|-------|-----|-----|----|--|
| 1 | 科研项目 |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50分 | | | | 1.科研项目国家级、省部级定义见学校科技处相关规定；2.参与国家级项目必须在计划书中有排名，且有论文发表，与发表论文计分任选一项，不重复；3.主持及参与项目依托单位应是安徽理工大学。经费以进入学校账户为准；4.硕士生参与50万以上横向项目(有排名提供计划任务书)可计3分/项，最多计2项。 |
| | | 主持国家级项目（含子课题） | 50分 | | | | |
| | | 主持省部级纵向课题或基金 | 30分 | | | | |
| | | 参与国家级项目 | 10分 | | | | |
| | | 主持国家重点实验室课题或基金，以及市厅级科研项目 | 15分 | | | | |
| | | 主持与企业合作/委托科研项目（10万元及以上） | 10分 | | | | |
| | | 参与省部级纵向课题（前三名） | 10分 | | | | |
| | |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 | 5分 | | | | |
| 2 | 论文 | 一类论文 | 20分/篇 | | | | 1.论文分类见附件1版本；2.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安徽理工大学且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仅计1篇，余下按减半分分值计（至多计3篇）；3.一篇论文符合左边所列多个情况的，就高但不重复计分；4.会议论文最多计4篇；5.对于2区（含）以上SCI论文加5分/篇。 |
| | | 二类论文 | 12分/篇 | | | | |
| | | 三类论文及安徽理工大学学报论文 | 8分/篇 | | | | |
| | | 四类论文 | 3分/篇 | | | | |
| | | 一般学术会议论文 | 1分/篇 | | | | |
| 3 | 著作 | 独著（20万字以上） | 20分/部 | | | | 署名单位为安徽理工大学。 |
| | | 合著第一作者（个人20万字以上） | 15分/部 | | | | |
| | | 合著第二作者（个人20万字以上） | 10分/部 | | | | |
| | | 参与导师撰写出版学术专著（个人3万字以上） | 5分/部 | | | | |
| 4 | 软件著作权 | 颁发证书（排名第一） | 10分/项 | | | | 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 |
| | | 颁发证书（排名第二） | 5分/项 | | | | |
| | | 受理（排名第一） | 3分/项 | | | | |
| | | 受理（排名第二） | 1分/项 | | | | |

| | | | | | | |
|---|--------------------------------------|------------------------|-------|--|--|--|
| 5 | 专 利 | 发明型专利授权（排名第一） | 20分/项 | | | 1.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2.实用新型专利需与学科专业相关，对于相关性不大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排名第一）仅计1分/项，而实用新型专利受理（排名第一）不计分；3.国际PCT专利按25分/项计，成果转化专利按5分/项加分。 |
| | | 发明型专利授权（排名第二） | 10分/项 | | | |
| | | 发明型专利授权（排名第三） | 5分/项 | | | |
| | | 发明型专利授权（其他排名） | 1分/项 | | | |
| | | 发明型专利受理（排名第一） | 5分/项 | | | |
| | | 发明型专利受理（排名第二） | 3分/项 | | | |
| | | 发明型专利受理（排名第三） | 1分/项 | | | |
| | | 实用型专利授权（排名第一） | 3分/项 | | | |
| | | 实用型专利受理（排名第一） | 1分/项 | | | |
| 6 | 科 技 获 奖 | 国家级一等奖（前5名） | 80分/项 | | | 1.国家级奖排5名以后，省部级和市厅级奖排名3名以后，减半计分；2.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 |
| | | 国家级二等奖（前5名） | 60分/项 | | | |
| | | 省部级一等奖（前3名） | 40分/项 | | | |
| | | 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 | 30分/项 | | | |
| | | 省部级三等奖、市厅级一等奖（前3名） | 15分/项 | | | |
| | | 市厅级二等奖（前3名） | 10分/项 | | | |
| | | 市厅级三等奖（前3名） | 5分/项 | | | |
| 7 | 学 科 学 术 竞 赛 奖 励 | 挑战杯国赛一等奖及以上（前5名） | 50分/项 | | | 1.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2.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如有特等奖对应一等奖，依次递减相对应等级；3.国家级奖排5名以后，省级及专业学科类全国一等奖以上排名3名以后，减半计分；4.同一作品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分；5.其他奖励指优秀（胜）奖等。 |
| | | 挑战杯国赛二等奖（前5名） | 40分/项 | | | |
| | | 挑战杯国赛三等奖（前5名） | 30分/项 | | | |
| | | 省级及专业学科类全国赛一等奖及以上（前3名） | 40分/项 | | | |
| | | 省级及专业学科类全国赛二等奖（前3名） | 30分/项 | | | |
| | | 省级及专业学科类全国赛三等奖（前3名） | 20分/项 | | | |
| | | 省级及专业学科类其他奖励（前3名） | 5分/项 | | | |
| | | 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前2名） | 15分/项 | | | |
| | | 校级二等奖（前2名） | 5分/项 | | | |
| | | 校级三等奖（前2名） | 3分/项 | | | |
| 8 | 学 术 会 议 | 参加国际（国外举办）学术会议且作大会报告 | 20分/次 | | | 1.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须提供会议论文集或论文集光盘；2.本人作大会报告或主讲报告须经过认定；3.主讲校内报告要求是学院组织并备案；4.本项论文与表2论文中计分项任选其一，不重复计。 |
| | | 参加国际（国内举办）学术会议且作大会报告 | 18分/次 | | | |
| | |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且作大会报告 | 15分/次 | | | |
| | |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 | 3分/次 | | | |
| | |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 1分/次 | | | |
| | | 主讲校内学术报告 | 3分/次 | | | |